

杭 州 市 富 阳 区 人 民 法 院

通 知 书

(2025) 浙 0111 破 4 号之一

杭州富阳云龙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

本院于 2025 年 2 月 8 日根据浙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安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杭州富阳云龙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到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 (1)妥善保管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
- (2)根据本院、管理人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 (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 (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 (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